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建学生公寓供热系统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省昕颐建业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3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81240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40433.7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昕颐建业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1年09月09日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黑龙江省昕颐建业工程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230781MA1C5EHL75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:	2020年06月24日
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建筑业	行业:	住宅房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

交易执行系统-ZXD-2021-09-08 21:23:06

黑龙江省昕颐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1-09-08 21:23:06